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忻交发〔2023〕19号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 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旅发局：

《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301号）经山西省人民政府第156次常务会议通过，将于2023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办法》的颁布实施是我省交通运输事业发展进程中的一件大事，为做好《办法》的学习、宣传、贯彻、实施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办法》的重要意义

我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五部委治超工作要求，扎实推进道

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工作，于 2008 年出台了《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治理超限超载暂行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23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暂行办法》实施以来，为我省治超工作提供了政策支撑和法律保证，在货运源头治超工作法制化、正规化、长效化中起到了关键作用，我省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率大幅下降，道路运输秩序明显改善，超限超载率始终控制在 0.2% 以内，继续保持在全国最好水平。15 年来，随着我国法治政府建设的深入，《暂行办法》实施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这些新情况新问题严重影响了我省源头治超工作的开展，急需通过修订《暂行办法》予以解决。2021 年省交通运输厅就《暂行办法》修订申报了立法预备项目，省司法厅组织进行了立法后评估，并列为 2022 年的正式立法项目。2022 年，修订《暂行办法》列入省政府规章正式项目，修订后名称改为《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同时废止《暂行办法》和《山西省交通运输厅道路货物运输货运单使用管理办法》。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办法》颁布实施的重大意义，统一思想，把学习贯彻《办法》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切实抓紧抓好，不断增强贯彻落实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要通过学习贯彻，准确理解和正确把握《办法》的主要原则、基本法律

制度和各项具体规定，促进管理理念、管理方式的转变，使道路运输依法行政能力迈上新的水平。

二、认真组织《办法》的学习宣传

按照省、市治超领导组总体要求，通过声势浩大的宣传，使《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301号）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执法环境。尤其是对货运源头企业和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宣传，以取得社会各界对治超工作的理解、支持和配合，从声势上遏制违法运输行为。第一阶段（3月1日前）：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采取各种有效方式广泛深入地开展宣传活动，可以在公路两侧、道路运输场站、货物集散地、办公场所、业务大厅等场所设立宣传点进行宣传，可以利用电视、报刊、广播、互联网及微信等媒体进行宣传，可以通过播放影音资料、散发宣传材料、设置宣传图板、开展街头咨询等方式进行宣传，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要在货运源头企业、车辆维修企业及车辆运输车生产企业的生产、装载、记重现场等处的显著位置张贴或设置固定的公告牌。同时，要出运输宣传车走进站点、企业、矿山、货源集散地等场所进行重点宣传。第二阶段（3月1日—3月31日）：《办法》实施后要普法与执法同步进行，以案说法，宣传典型案例，广泛开展警示教育，曝光一批严重

违反《办法》的行为，为全省治超工作新阶段的深入开展发挥积极的舆论引导作用。

三、切实做好《办法》的贯彻实施

《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在参考其它省份已出台的法规规章以及我省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适应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出台、修改，立法依据发生的重大变化，依托并学习借鉴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明确了综合行政执法体制和事业单位改革后，治超监管主体的各自职责，紧跟新技术新系统、信用惩戒等在行政管理领域的发展，将这些新手段应用于源头治超工作中，为源头治超监管提供了新的强有力的法律支撑。各地要认真组织，加强领导，全面理解，准确把握《办法》具体规定，深刻领会《办法》的精神实质，进一步规范和监督道路运输行政执法工作。要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和公安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通知》（晋交治超发〔2023〕14号）认真开展治超路警联合执法工作，落实联合执法流程，依程序做好衔接配合工作，严格联合执法纪律，加强执法监督管理，并按时报送违法超限超载信息。

请各地于3月3日前将宣传成果报市局治超办，包括辖区

内所有公路超限检测点、源头企业等的宣传图片，同时要注意收集《办法》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新动态。



(此件主动公开)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3年2月15日印发

共印20份